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认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不超过118,010,988股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1,062,098,892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后续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回避1票（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关联回避），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参与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0）。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